

法規名稱：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08 月 14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紙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收兌：

- 一、樣本券。
- 二、已作廢之紙幣。
- 三、故意損壞。
- 四、故意剪挖、塗改或剝去一面。
- 五、餘留部分未達二分之一。
- 六、拼湊成張不能合。
- 七、經火燻、火焚、水浸、油漬、塗染、腐蝕或其他情事，致不能辨認真偽。

第 3 條

紙幣無前條不予收兌之情形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照全額收兌之：

- 一、破損，但餘留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。
- 二、破損，但片片能合。
- 三、污損或燻焦，但簽章、號碼、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。

第 4 條

紙幣無第二條不予收兌之情形，而有破損情事，其餘留部分在二分之一以上，未達四分之三者，照半額收兌之。

第 5 條

紙幣遭火焚、水漬等原因，依肉眼或一般機器設備難以辨別真偽者，經有關機關（構）鑑定完成化驗，憑其證明核兌之。

第 6 條

硬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收兌：

- 一、故意損壞。
- 二、已作廢之硬幣。
- 三、故意鑿蓋硬印戳記，致重量減少或形式改變。
- 四、經火燻、火焚、水漬、油漬、塗染、腐蝕或其他情事，致不能辨認真偽。

第 7 條

硬幣自然磨損，致法定重量減少未達百分之五，而其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者，照全額收兌之。

第 8 條

硬幣遭火焚等原因，依肉眼或一般機器設備難以辨別真偽者，經有關機關（構）鑑定完成化驗，憑其證明核兌之。

第 9 條

申請第五條或第八條之鑑定，應依鑑定機關（構）之規定，繳納鑑定手續費。

第 10 條

申請第五條或第八條之鑑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（附件），向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之金融機構申請辦理；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或硬幣，由申請人送（寄）達鑑定機關（構）。

第 11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